

專載

行政院第 3312 次會議院長提示暨院會決定決議事項 民國 101 年 8 月 30 日

院長提示：

薛政務委員承泰所提，年節時大家希望多照顧身心障礙者，讓他們多一些收入，但由於庇護工廠製作的產品產量固定，身心障礙者不會因為特定節日（如中秋節或年節）訂單增加而爆增產量，超量採購後，可能造成身障朋友超時工作或形成不良競爭。為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及產品品質，薛政務委員希望對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廠的採購可以事先瞭解、統計其產量作完全採構，確保平日市場銷售量，節慶時分散採購項目，避免集中在少數項目而超量採購，此一意見至為良善，但因對身心障礙者的愛心訂單來自於各地，很難控制，除請各機關參考外，請薛政務委員徵詢相關學者專家尋求可行的作法。

報告事項

一、本院衛生署陳報「腸病毒、登革熱疫情及防治作為」報告，請鑒核案。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依據衛生署報告顯示，目前腸病毒疫情雖已過流行高峰，但仍未平息，易導致重症的 71 型依然活躍，並已造成 2 例死亡，學校即將陸續開學，為防範開學後腸病毒疫情上升，應著重在家長、學校、托育機構這三方面的衛教與宣導工作。衛生署已持續與教育部、內政部及地方政府密切合作，完成相關整備工作，尤其在衛教宣導方面，衛生署特別以新住民語言製作的新住民宣導刊物，非常貼心，值得肯定。而洗手是防治傳染病最基本也是最重要的動作，洗手的標準步驟可製作成示範影片加以宣導，讓民眾在生活中落實。
- (三) 目前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數倍增，主要來自東南亞國家，且臺南、高雄等地仍持續出現本土病例，加上近期颱風帶來豪雨之影響，疫情有可能擴散。清除孳生源與及早偵測疫情為防治登革熱的首要工作，請衛生署隨時掌握、即時公布國內外最新疫情，並積極協調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。

二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陳報「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」報告，請鑒核案。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中小企業是我國產業的支柱，對我國經濟發展非常重要，其銷售值占全體企業比率雖接近三成，但提供就業機會卻將近八成，因此，歷來政府有很多措施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。由於大型企業與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管道及比例不同，請金管會進一步分析，以瞭解中小企業取得放款是否容易。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產業結構優化、傳統產業維新及中堅企業躍升等重要政策，希望培植中小企業發展，成為擁有技術、品牌、具全球競爭力之中堅企業，請相關部會共同努力協助中小企業。
- (三) 微型企業或企業初創期經常會有融資困難等問題，由於銀行業者放款有其風險考量，如何協助微型企業及初創期中小企業建立會計制度，以顯現真正的經營狀況，讓金融機構瞭解並願意放款，請經濟部所屬中小企業處、臺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與銀行公會共同合作專案輔導，透過輔導機制及銀行授信機制經驗的結合，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。
- (四) 經濟部過去對中小企業所做的輔導，包括磐石獎、小巨人獎等，對中小企業都有很大的激勵。金管會也有挺企業出口融資機制，未來更希望透過跨部會的合作，交流經驗及結合能量，以發揮更大的力量來協助中小企業的發展。

三、交通部陳報「臺鐵無障礙環境改善辦理情形」報告，請鑒核案。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臺鐵營運已逾 125 年，車站老舊且設備不足，交通部臺鐵局訂定通用設計規範，願意以通用設計的概念，進行無障礙環境的規劃，誠屬不易，也令人感動，另也藉由提高月臺以降低月臺與車廂地板高差、改造車輛為無階化車廂、改善辨識指標與轉乘設施及加強電子票證服務等，逐步改善臺鐵軟、硬體，以達通行、辨識及使用容易，推動迄今已具初步成效，尤其臺鐵車種有 36 種，要將月臺與車廂齊平極為不易，目前已有 147 站完成第一階段改善工程；另外，車站設置無障礙電梯的涵蓋率年底可達 86.5%，為旅客提供了更便捷的服務，值得肯定。請臺鐵局持續改善無障礙環境，提升臺鐵整體運輸服務品質。

四、內政部陳報「0829 天秤颱風勘災」報告，請鑒核案。

決定：

- (一) 准予備查。
- (二) 天秤颱風二度襲臺之前，相關部會即考量蘭嶼、綠島可能因風災受損而需協助，搶在風災前（26 日）緊急動員及時運補相關物資，因此，目前蘭嶼在物資方面尚不匱乏，惟災後有多項重建工作，亟需各部會配合辦理：第一、內政部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農委會、勞委會、原民會、衛生署對天然災害都有救助紓困措施，請各部會依既有機制執行；第二、災後重建，不同階段各有其執行重點，各部會的工

作需要跨部會協調，包括 NGO 資源的配合，俾能將救災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，請陳政務委員振川邀集相關部會統籌規劃災後重建工作，各部會（包括內政部、農委會、工程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原民會等）應先提出相關工作計畫或建議（如災後重建貸款利息補貼），供陳政務委員做周全的考量與整合。又離島交通運補困難，請陳政務委員在規劃重建工程時，將相關的成本納入考量，經費若有不足，本院將審慎研酌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，並以賑災基金會的資源全力協助重建工作；第三、內政部簡報所提建議事項，包括蘭嶼維生管線的搶修、對外交通的聯繫、土石的清淤、坡地災害的防處及受災戶補助事宜等，請主管部會配合辦理。

- (三) 由於蘭嶼加油站遭全面毀損，無法供應汽油，但各項重建工程的機具及交通工具都需要用油，請經濟部掌握蘭嶼當地用油需求，提出緊急供油措施。另外，漁船是當地居民重要的維生工具，此次風災造成許多小型漁船筏嚴重受損，請農委會儘速與紅十字會洽商，參考紅十字會過去援助帛琉、斯里蘭卡等地漁船的經驗，對蘭嶼、綠島的漁民提供相關的協助。

討論事項

一、內政部擬具「政黨法」草案，經羅政務委員瑩雪等審查整理竣事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- (二) 本法係為促進政黨政治健全發展、建構政黨公平競爭環境、確保政黨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而制定訂，請內政部本於政府推動廉能政治及民意對陽光政治的要求，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商，以順利完成立法程序。

二、法務部擬具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經羅政務委員瑩雪等審查整理竣事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決議：

- (一) 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- (二) 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雖於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，由於各界對於部分規定仍有疑慮，故迄未施行。這段期間法務部不斷與各界溝通、協調與整合，建議多數較無爭議之條文自本（101）年 10 月 1 日施行，並參採各界意見就第 6 條、第 41 條、第 45 條及第 54 條提出本修正草案。請法務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協商，儘速完成修法程序。
- (三) 本法係參考 1995 年歐盟個人資料保護指令內容制定，規範事項應配合整體個人資料保護趨勢及產業發展需要與時俱進。請法務部於本法施行 1 年後，檢視執行狀況，並參考新興科技、自動化處理、網際網路等服務技術、歐美等國最新個人資料保護修法趨勢及概念，再作進一步檢討。

三、本院衛生署擬具「醫療法」第 43 條、第 45 條之 1、第 45 條之 2 修正草案，經張政務委員善政等審查整理竣事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決議：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